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8-069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对子公司金鑫矿业债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及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于2018年5月4日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通知书》（以下简称《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内容如下：

“致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与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签署编号为2013211209003345-1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本金为20,000万元。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鑫矿业以其持有的四川阿坝州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采矿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目前，金鑫矿业在《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债务已逾期未清偿。

金鑫矿业于2018年4月27日向本公司出具《申请函》，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金鑫矿业或众和股份向本公司足额清偿在《贷款合同》项下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债务，或者协调相关债权受让方受让本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并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款；请求本公司同意 2018 年度相关免息安排。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金鑫矿业出具《同意函》，鉴于金鑫矿业作出了上述还款承诺，本公司同意豁免金鑫矿业在《贷款合同》项下在 2018 年度应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等除贷款本金以外的一切债务。

本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3211209003345-1-1 的《信托贷款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前述《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本公司享有的信托贷款主债权、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给兴业集团。自上述《信托贷款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集团取代本公司取得《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主债权、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上述债权转让后，《同意函》中的 2018 年度免息安排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